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)的(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物化补助采购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复合肥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茌平县沃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64.41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.32462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聊城粒粒金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: (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(二)工业)。

## 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

序号	货物及服务名称	型号/规格	制造厂名称	数量	单价	监狱企业	小型、微型企业
						合计	合计（元）
1	复合肥	50kg/袋	茌平县沃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	78.5 吨	3599 元		282521.50
2							
监狱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（元）							282521.50

附注：

- 1、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产品；
- 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；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产品，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证明。
- 3、不填报本表，不需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和证明文件，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聊城粒粒金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